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科員 鍾明君

電話：03-3322101#7353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28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桃人給字第1090004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09000467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釋赴大陸地區居住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09年8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9496739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人事室 109/09/03 15:33



1090005143

有附件